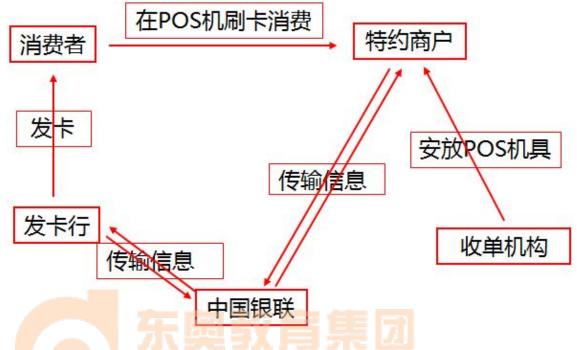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银行卡与网上支付

考点 4: 银行卡收单业务(★★★)

1.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处刷卡消费,银行将持卡人刷卡消费的资金在规定周期内结算给商户,并从中扣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 2. 银行卡收单机构
- (1)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例如,各大银行);
- (2)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例如,快钱、拉卡拉);
- (3)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例如,支付宝、财付通)。
 - 3. 特约商户
 - (1)与收单机构签订协议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 (2)符合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4. 重要管理规则

(1)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 实名制管理

收单机构应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特 约商户为自然人的,收单机构应当审核其有效身份证件。特约商户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的,收单机构还应当审核其合法拥有该账户的证明文件。

(2)银行卡受理协议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就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开通的交易类型、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费标准、差错和纠纷处置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3) 结算账户

- ①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 ②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 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 (4)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 (5) 风险评级

收单机构应建立对实体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制度,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 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 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措施。

(6)资金结算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 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日后 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7)风险事件

收单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 银行卡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漏持卡人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当对特约商户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延迟资金结算;
- ②暂停银行卡交易;
- ③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

